

高效便捷 权威实用

道路交通案件 办案高效手册

Daolu Jiaotong Anjian
Ban'an Gaoxiao Shouce

一站式解决法律纠纷
法律依据解读运用
权威案例指导参考
文书图表办案常备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高效便捷 权威实用 ·

道路交通案件 办案高效手册

Daolu Jiaotong Anjian
Ban'an Gaoxiao Shouc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案件办案高效手册/《道路交通案件办案高效手册》
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6
(办案高效手册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3797 - 4

I. ①道… II. ①道… III.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 - 中国 - 手册
IV. ①D922. 1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20119 号

策划编辑 舒 丹

责任编辑 卜范杰

封面设计 蒋 怡

道路交通案件办案高效手册

DAOLU JIAOTONG ANJIAN BANAN GAOXIAO SHOUCH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8.5 字数/288 千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797 - 4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办案高效手册》丛书从一站式解决法律纠纷的角度出发，融合法律依据、典型案例、文书图表等办案必备元素，旨在为读者高效办理案件提供完备的参考。

本书三个部分在编排体例上相互独立、各具特点，内容上相互关联、互有映照。

◆第一部分 法律依据·理解与适用

本部分以该类案件最重要的法律条文为主线，逐条标注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并对重难点条文进行注释和解读，有针对性地对司法实践问题进行阐释，帮助读者准确掌握法条核心，避免适用法条的失误。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裁判规则

“例以辅律”，本部分一是精选了该类案件的权威指导案例，均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及相关渠道；二是对具有典型意义的各级法院终审案件进行了裁判规则的归纳，达到以案释法、办案具体借鉴的目的。

◆第三部分 办案工具箱

本部分收集整理与该类案件相关的常用法律文书、流程图表和赔偿计算标准等，辅助读者高效办理该类案件。

◆附录

列明本书所涉及的法律文件目录，以便读者快速查找相关文件，提高办案效率。

在出版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许多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专业人士和学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诚挚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各类司法人员办理案件以及广大读者解决具体法律纠纷提供确实的帮助！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道路交通案件法律依据·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1
第 二 条 适用范围	2
第 三 条 基本原则	3
第 四 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及实施	3
第 五 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	3
第 六 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4
第 七 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发展要求	5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5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5
第 八 条 机动车登记制度	5
第 九 条 注册登记	7
第 十 条 机动车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12
第 十 一 条 机动车上道行驶手续和号牌悬挂	13
第 十 二 条 变更登记	14
第 十 三 条 机动车安检	23
第 十 四 条 强制报废制度	25
第 十 五 条 特种车辆标志图案的喷涂和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安装、使用	27
第 十 六 条 禁止拼装、改变、伪造、变造等违法行为	28

第十七条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和道路交通事故 社会救助基金·····	29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管理·····	33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33
第十九条 驾驶证·····	33
第二十条 驾驶培训·····	36
第二十一条 上路行驶前的安全检查·····	38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安全驾驶·····	38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定期审验·····	40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记分制度·····	41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43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信号和分类·····	43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分类和示义·····	44
第二十七条 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	45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信号的保护·····	46
第二十九条 公共交通的规划、设计、建设和对交通安全隐 患的防范·····	46
第三十条 道路或交通信号毁损的处置措施·····	46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不得占道从事非交通活动·····	47
第三十二条 占用道路施工的处置措施·····	48
第三十三条 停车场、停车泊位的设置·····	48
第三十四条 行人过街设施、盲道的设置·····	49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4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9
第三十五条 右侧通行·····	49
第三十六条 车道划分和通行规则·····	50
第三十七条 专用车道只准许规定车辆通行·····	50
第三十八条 遵守交通信号·····	51
第三十九条 交通管理部门可根据情况采取管理措施并提前 公告·····	52
第四十条 交通管制·····	52
第四十一条 授权国务院规定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	53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53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行驶速度·····	53

第四十三条	不得超车的情形	53
第四十四条	交叉路口通行规则	54
第四十五条	交通不畅条件下的行驶	55
第四十六条	铁路道口通行规则	56
第四十七条	避让行人	56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	56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	58
第五十条	货运车运营规则	58
第五十一条	安全带及安全头盔的使用	59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故障处置	59
第五十三条	特种车辆的优先通行权	59
第五十四条	养护、工程作业等车辆的作业通行权	60
第五十五条	拖拉机的通行和营运	60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的停泊	60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61
第五十七条	非机动车通行规则	61
第五十八条	非机动车行驶速度限制	63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的停放	63
第六十条	畜力车使用规则	63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64
第六十一条	行人通行规则	64
第六十二条	行人横过道路规则	64
第六十三条	行人禁止行为	64
第六十四条	特殊行人通行规则	65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规则	66
第六十六条	乘车规则	66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67
第六十七条	高速公路通行规则、时速限制	67
第六十八条	故障处理	68
第六十九条	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车辆	69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69
第七十条	交通事故处理及报警	69
第七十一条	交通事故逃逸的处理	74
第七十二条	交警处理交通事故程序	77

第七十三条	交通事故认定书·····	82
第七十四条	交通事故的调解或起诉·····	85
第七十五条	受伤人员的抢救及费用承担·····	88
第七十六条	交通事故赔偿责任·····	90
第七十七条	道路外交通事故处理·····	106
第六章 执法监督	·····	106
第七十八条	交警管理及考核上岗·····	106
第七十九条	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107
第八十条	执行职务要求·····	107
第八十一条	收费标准·····	107
第八十二条	处罚和收缴分离原则·····	108
第八十三条	回避制度·····	109
第八十四条	执法监督·····	110
第八十五条	举报、投诉制度·····	110
第八十六条	交警执法保障·····	11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111
第八十七条	交通管理部门的职权·····	111
第八十八条	处罚种类·····	114
第八十九条	对违法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处罚·····	114
第九十条	对违法机动车驾驶人的处罚·····	116
第九十一条	饮酒、醉酒驾车处罚·····	116
第九十二条	超载行为处罚·····	124
第九十三条	对违法泊车的处理及拖车规则·····	127
第九十四条	对机动车安检机构的管理·····	128
第九十五条	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标志、未携带证件、未合理 安放号牌的处理·····	128
第九十六条	对伪造、变造行为的处罚·····	130
第九十七条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133
第九十八条	对未投保交强险的处罚·····	133
第九十九条	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134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及应报废机动车的处理·····	135
第一百零一条	交通事故刑事责任及终生禁驾规定·····	136
第一百零二条	对专业运输单位的管理·····	139
第一百零三条	机动车的生产和销售管理·····	139

第一百零四条	擅自挖掘、占用道路的处理	140
第一百零五条	道路施工、管理单位未履行职责的责任	140
第一百零六条	对妨碍交通标志行为的管理	141
第一百零七条	当场处罚	142
第一百零八条	罚款的缴纳	144
第一百零九条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处理	145
第一百一十条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规则	146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权作出拘留裁决的机关	147
第一百一十二条	扣留车辆的规则	147
第一百一十三条	暂扣、吊销的期限	148
第一百一十四条	根据技术监控记录进行的处罚	149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交警及交管部门违法行为的处理	151
第一百一十六条	对违规交警的处分	152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构成犯罪的交警追究刑事责任	152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交管部门、交警违法赔偿责任	152
第八章 附 则		157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用语含义	157
第一百二十条	军警机动车管理	157
第一百二十一条	拖拉机管理	157
第一百二十二条	境外车辆入境管理	157
第一百二十三条	授权制定执行具体标准	159
第一百二十四条	生效日期	159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裁判规则

一、权威指导案例		160
1. 廖宗荣诉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二支队道路交通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案		160
关键词：一名交通警察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的效力		
2. 葛宇斐诉沈丘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 丘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64
关键词：交通事故认定书		

3.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诉康兆永、王刚危险物品肇事案 169
关键词：危险物品肇事罪
4. 郑克宝诉徐伟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77
关键词：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中“第三者”的认定
5. 季宜珍等诉财保海安支公司、穆广进、徐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85
关键词：死亡赔偿金的计算标准
6. 高淳县民政局诉王昌胜、吕芳、天安保险江苏分公司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90
关键词：赔偿权利人
7. 王德钦诉杨德胜、泸州市汽车二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94
关键词：死者生前扶养的人
8. 罗伦富不服泸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案 198
关键词：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
9. 王丽萍诉河南省中牟县交通局交通行政赔偿案 201
关键词：行政机关超过必要限度的执法方式
10. 郁祝军诉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交通违法行为处罚案 203
关键词：交警对交通违法事实的现场认定权
11. 刘志兵诉卢志成财产权属纠纷案 206
关键词：机动车登记
12. 田继华诉刘盛部、刘昌练、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中心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209
关键词：多份保险合同的效力
13. 李国宝、李洪波、王守祥及牛桂霞诉吕川武、张成才、车万龙及李广生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13
关键词：过错推定责任
14. 吕青青诉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行政登记案 217
关键词：肇事车辆转移登记
15. 陈国良与张伯仁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220
关键词：车上人员

16. 李志敏交通肇事刑事附带民事案	223
关键词：交强险	
17. 周荣池等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吴昌保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225
关键词：被扶养人的认定	
18. 孙伟铭危害公共安全案	228
关键词：危害公共安全罪	
19. 上海盈元服饰有限公司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社会保障行政确认案	237
关键词：未经年检的机动车	
二、裁判规则精编	240
(一)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	240
(二)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赔偿主体	244
(三) 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	246
(四)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相关违法行为处理	247
(五) 危险驾驶罪	248
(六) 交通肇事罪	249
(七)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50

第三部分 办案工具箱

一、办案数据速查	252
(一)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252
(二)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额计算标准	255
二、办案文书实例	261
1. 事故认定书	261
2. 交通事故认定书	262
3.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书	263
4.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重新评定书	264
5. 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	265
6. 民事起诉状	267
7. 民事上诉状	269
8. 民事答辩状	271

三、办案流程图表 273

1.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流程图 273

2. 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协议书 274

3.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简易程序办理案件） 275

4.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一般程序办理案件） 276

5. 交通事故调解流程图 277

6. 道路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278

7. 伤残评定流程图 279

8. 保险公司对事故车损实务理赔流程图 280

9.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2008 版） 281

1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 282

11. 道路交通民事诉讼流程图 283

附录 本书所涉法律文件目录 284

第一部分

道路交通案件法律依据·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理解与适用

本条是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立法宗旨规定。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宗旨，就是要适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交通管理法律制度。本法从三个方面作了严格规定：第一，防止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第二，防止超载运输；第三，强化对机动车驾驶人，尤其是营运机动车驾驶人的安全管理。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关联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

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

理解与适用

本条是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范围的规定。有两个问题需要注意：一是本条强调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入境车辆、驾驶人及行人也要遵守本法。二是本法中所指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根据本条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在空间上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中国公民外，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我国境内驾驶机动车或者通行、乘车的，也应当遵守本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只要是在我国境内道路上通行或者从事与道路交通有关的活动，都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不允许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享有特权。

本条所说的“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指虽然与道路交通活动没有直接联系，但是其行为或者活动与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密切相关的一些单位和个人。主要包括：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负责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设置、养护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等。

〔本条所指的车辆具体包括什么？〕

本法所指的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特别指出的是，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也在本法调整的范围。

〔居住小区内的道路属于道路吗？〕

本法第119条对“道路”含义作了规定：（1）公路；（2）城市道路；（3）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道路，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公路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并经公路主管部门验收认定的城间、城乡间、乡间可供汽车行驶的公共道路，可分成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专用公

路五个行政等级；城市道路与公路的划分，以是否形成街道或近期城市发展规划区域为界限。居住小区内的道路虽在小区物业管理范围但它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路应属于道路范围。原来将乡（镇）村自行修建的道路和自然通车形成的道路排除在道路以外，现在也应该归道路范围。

第三条 基本原则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关联依据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8月17日）

第2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应当遵循公正、公开、便民、效率的原则。

第四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及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关联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

第3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确定管理目标，制定实施方案。

第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关联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

第85条 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

理解与适用

道路交通事故由发生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未设立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由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在两个以上管辖区域的，由事故起始点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对管辖权有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指定管辖前，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报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先行救助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前期处理。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处理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道路交通事故，或者指定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限时将案件移送其他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确定管辖主体，并通知争议各方。交通技术监控资料记录的违法行为可以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现地或者机动车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交通技术监控资料记录的违法行为事实有异议的，应当向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罚款或者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作出处罚决定。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发展要求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制度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关联依据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

第4条 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113条 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

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2.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

第13条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变更事项，收回号牌、行驶证，核发有效期为三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将机动车档案交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临时行驶车号牌的有效期限内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

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档案，并交验机动车。机动车在转入时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在转入地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确认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审查相关证明、凭证和机动车档案，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入信息，核发号牌、行驶证和